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秉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秉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秉鈞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適法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，皆是依詐騙集團的指示擔任面交

車手，被害對象不同，但各犯罪時間接近、密切。受刑人前已有侵占、詐欺等刑事紀錄，亦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逾期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，依法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